

# 青岛市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流程须知

山东省

## 一、网上注册

1. 省内院校毕业生：登录“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首页“用户登录”处点击“毕业生注册”，选择“省内院校毕业生”，显示协议界面，点击“接受”按钮，进入省内院校毕业生注册界面，按要求输入正确的基本信息后，保存注册信息（若毕业生前已注册过需要再注册）。

毕业生可以通过输入自己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个人页面。

## 2. 省外院校毕业生

第一步：网上注册（预注册）：**山东省**  
预注册步骤：毕业生登录“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首页点击“毕业生注册”，选择“省外院校毕业生”，仔细阅读注册须知，省外院校毕业生，会员服务声明，录入注册信息并设置登录用户名、登录密码（正式登录系统使用的）——→预注册完成。

注：1) 生源信息未审核通过前，帐户不能登录，提示未审核；  
2) 如果注册后发现注册时的信息有误无法进行修改，可更换邮箱和用户名重新注册，审核时告知审核部门审核哪个帐号。

## 第二步：开户审核：

### (1) 山东生源毕业生

毕业前：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如人社局查询不到当年招考信息，还需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盖章的入学年《\*\*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印章，一般可向取得最后学历的毕业院校档案室索取）；

毕业后：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报到证原件；

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可到就业单位所在地或各市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生源资格激活帐户。

注：开户审核由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非山东生源毕业生

毕业前：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盖章的入学年《\*\*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印章，一般可向取得最后学历的毕业院校档案室索取）。

毕业后：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报到证原件；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盖章的入学年《\*\*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印章，一般可向取得最后学历的毕业院校档案室索取）。

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可到就业单位所在地或各市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生源资格激活帐户。

注：开户审核由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若毕业生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忘记，可联系系毕业学校或省网服务中心（0531-88366858）进行查询。

## 二、就业报到或者实名登记手续

1. 离校时“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含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

省内院校毕业生：登陆“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首页“用户登录”处，用个人账号、密码登陆后保存个人信息后，点击“山东高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填写毕业生所出省份、毕业院校、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及入学前迁出地公安登记。具本人证明到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报到手续的，可委托直系亲属持户口簿、双方“报到证”、身份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到现场办理实名登记。

2. 省外院校毕业生：持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和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接收单位报到。

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前，应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并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身份证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情况确认。

## 三、户口迁移与落户手续

(一) 青岛生源未就业毕业生落户  
未落实就业单位，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青岛生源毕业生，持①报到证、②身份证、③户口迁移证、④入学通知书后，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 派遣期内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在完就业情况后，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已派遣到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和黄岛区生源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三) 派遣期内专科生，在完就业情况后，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已派遣到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不含青岛红岛经济区）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在完成就业情况后，持毕业生的毕业证、报到证（已派遣到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单位提供“聘用合同”（单位提供“聘用合同”）、缴纳两年的“个人参保证明”，到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按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按以上流程及材料到单位所在地公安分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属本市生源毕业生回生源地落户的，直接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在即墨市、胶州市、莱西市和平度市就业的，可持相关材料直接到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四、二次派遣

调整手续（又称“二次派遣”）是指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网上登记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其中，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